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120522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540401

南投市中興路757號2樓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二字第11202012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蔡宗廷
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717

電子信箱：aronno12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本院訂於112年8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舉辦英國德比大學犯罪調查Ray Bull教授專題演講，請轉知貴會律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了解英國弱勢證人詢（訊）問制度於審判實務中的運作狀況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以作為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之參考，並提供國外專家學者與國內各界人士進行對話及交換意見之機會，爰邀請英國德比大學犯罪調查Ray Bull教授到院專題演講。

二、旨揭專題演講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8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3樓）。

(三)主題及主講人：「協助弱勢證人取得最佳證據—國際與台灣的進展」-Ray Bull教授（英國萊斯特大學司法心理榮譽教授、英國德比大學犯罪調查教授）。

(四)本場次保留20位名額，提供律師報名參與。

三、本次專題演講採線上報名，恕不接受EMAIL、傳真、電話及現場報名，其報名事宜分述如下：

(一)路徑：司法院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 - 「便民服務」-「報名系統」點選「（律師）英國德比

大學犯罪調查Ray Bull教授專題演講」報名（邀請碼：717717），開放報名至112年7月31日截止。

(二)本次報名分為正取及候補，依報名順序受理，額滿不再接受報名。候補名額10人，並依序遞補。

(三)報名者利用前開網站報名成功時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郵件，通知報名成功或排入候補。報名截止後，報名者之審核結果，將儘速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檢送議程表1份供參。

五、本案聯繫人：刑事廳蔡宗廷調辦事法官助理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717，電子信箱：aronno12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地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秘書長 吳三龍

「協助弱勢證人取得最佳證據—國際與台灣的進展

Achieving Best Evidence for Vulnerable Witness—

International and Taiwanese Contexts」

專題演講議程表

壹、日期：112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9 時 30 至 12 時

貳、地點：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

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3 樓）

參、議程

時間	內容
09：00-09：30	報到
09：30-09：35	致詞 刑事廳李廳長鈦任/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靜慧
09：35-12：00	題 目：協助弱勢證人取得最佳證據—國際與台灣的進展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for Vulnerable Witness — International and Taiwanese Contexts 主講人：Ray Bull 教授/英國萊斯特大學司法心理 榮譽教授、英國德比大學犯罪調查教授 口 譯：黃菁瑜助理教授/英國基爾大學
12：00-	散會